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董事會會議通告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批准將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於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2) 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需要）；及
- (4)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